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芳华》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电影〈芳华〉投资》的议案。近期公司拟参与电影《芳华》的投资。

电影《芳华》项目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公司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42,274.57 万元，净资产为 101,085.65 万元，净利润为 2,122.4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有关情况，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现就该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风险提示

- 1、影片拍摄完成后，需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核，存在审核不通过的风险；
- 2、影片存在延期上映资金晚回收的风险；
- 3、影片票房与预期差距过大导致的亏损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东阳美拉传媒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3、法定代表人：王中磊

4、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网络剧制作、发行；国产影片发行；摄制电影（单片）；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艺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文艺表演；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

6、股权情况：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冯小刚是浙江东阳美拉传媒有限公司法人股东。

7、公司与浙江东阳美拉传媒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电影基本情况

1、电影项目：《芳华》（暂定），导演：冯小刚；编剧：严歌苓。该片计划于 2017 年 1 月开机。

2、预计投入：该片暂由公司与浙江东阳美拉传媒有限公司联合投资，公司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公司具体收益情况将按照深交所披露要求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上映时间：待定

四、对公司影响

本次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会增加北京文化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力，使北京文化在影视文化行业中加快发展，进一步巩固电影业务，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披露有关项目的详细情

况，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深表感谢，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